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0 年 7 月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0,903,338.98	1,071,858,40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745,035.15	381,038,249.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779,556,654.79	1,463,483,135.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739,900.93	9,202,197.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6,524,116.38	1,052,455,937.05
其中：应收利息	5,468,889.78	7,185,281.94
应收股利	1,7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26,455.48	1,393,978,735.18
合同资产	2,236,424,273.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218,622.08	54,005,047.49
流动资产合计	6,252,838,397.61	5,426,021,702.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312,609.60	35,912,609.60

长期股权投资	80,965,749.87	72,440,36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513,418.67	79,607,413.82
投资性房地产	93,933,636.93	97,882,266.03
固定资产	95,775,225.14	99,157,138.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466,390.33	52,079,544.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42,754.72	7,769,37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5,882.18	6,597,43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22,113.71	4,029,13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557,781.15	455,475,278.72
资产总计	6,720,396,178.76	5,881,496,98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3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1,919,354,255.70	1,687,968,545.19
预收款项	168,100.86	8,901,874.47
合同负债	43,079,20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939,896.70	221,231,689.55
应交税费	32,692,897.84	28,921,446.91
其他应付款	2,173,331,566.77	1,880,642,543.34

其中：应付利息		1,069,246.24
应付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50,000.00	153,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671,885.81	187,157,905.01
流动负债合计	4,815,487,804.98	4,512,724,004.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2,200,000.00	212,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7,286.77	282,466.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85,995.41	782,923.97
预计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78,972.21	78,97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807.44	311,05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054,061.83	263,555,419.95
负债合计	5,540,541,866.81	4,776,279,42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480,000.00	311,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8,702,626.71	728,522,77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895,580.41	38,597,157.07
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一般风险准备	2,319,776.01	2,319,776.01

未分配利润	-6,117,622.78	-78,199,38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994,795.09	1,012,434,760.26
少数股东权益	126,859,516.86	92,782,79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854,311.95	1,105,217,55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0,396,178.76	5,881,496,980.76

法定代表人：任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文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54,922.64	11,156,87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10,556.70	507,381.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2,943.39	469,177.37
其他应收款	581,012,689.34	328,714,695.80
其中：应收利息		478,763.19
应收股利	1,74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5	
流动资产合计	713,041,134.72	340,848,132.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607,685.56	109,544,688.22
长期股权投资	638,778,760.33	610,330,26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231,937.80	72,593,522.24
投资性房地产	53,695,721.39	56,266,268.51
固定资产	2,598,810.46	2,424,794.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382,454.12	27,830,287.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6,3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331,711.64	878,989,824.43
资产总计	1,619,372,846.36	1,219,837,95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540,999.16
合同负债	1,832,606.27	
应付职工薪酬	2,518,271.33	3,031,029.01
应交税费	386,490.25	275,579.11
其他应付款	52,102,776.95	41,205,741.59
其中：应付利息		529,069.85
应付股利	550,859.32	550,859.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00,000.00	15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72.17	
流动负债合计	193,844,216.97	248,453,34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4,700,000.00	114,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1,297.48	362,014.83
预计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78,972.21	78,97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000,269.69	165,040,987.04
负债合计	818,844,486.66	413,494,335.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480,000.00	311,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0,518,914.29	710,518,914.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1,470,554.59	-215,655,29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528,359.70	806,343,62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9,372,846.36	1,219,837,956.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7,270,509.30	896,673,987.58
其中：营业收入	1,927,270,509.30	896,673,987.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9,139,650.59	853,013,772.75
其中：营业成本	1,715,608,538.30	762,346,34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71,254.03	4,800,860.05
销售费用	38,061,134.31	54,432,293.59
管理费用	45,365,883.38	38,695,025.83
研发费用	1,663,527.33	
财务费用	10,269,313.24	-7,260,754.17
其中：利息费用	21,508,667.62	11,961,579.45
利息收入	14,393,771.86	22,137,141.75
加：其他收益	1,065,262.96	486,73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2,814.65	4,370,54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5,38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076.47	-791,084.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2,087.07	-1,673,22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4,19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92.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736,730.18	46,033,994.32
加：营业外收入	2,117,871.11	2,017,414.44
减：营业外支出	33,945.09	2,092,91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20,656.20	45,958,495.86
减：所得税费用	33,982,323.93	13,202,03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38,332.27	32,756,465.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38,332.27	32,756,465.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81,761.04	31,821,399.38
2.少数股东损益	6,756,571.23	935,06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38,332.27	32,756,4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81,761.04	31,821,39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6,571.23	935,066.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1	0.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1	0.102

法定代表人：任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文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77,398.56	23,159,151.97
减：营业成本	6,770,835.06	8,827,393.15
税金及附加	2,860,533.59	2,860,076.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223,239.85	7,288,634.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78,965.73	1,014,735.87
其中：利息费用	13,560,328.04	9,206,178.90
利息收入	7,190,506.16	8,200,142.95
加：其他收益	34,309.03	14,52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4,006.56	2,393,63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6,50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415.56	-1,155,588.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66.64	-19,16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5,224.28	4,401,724.81
加：营业外收入		221,480.38
减：营业外支出	36.86	5,700,021.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5,261.14	-1,076,816.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5,261.14	-1,076,816.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5,261.14	-1,076,816.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5,261.14	-1,076,81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6,243,667.31	573,774,772.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53,148.79	626,672,51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496,816.10	1,200,447,28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748,380.17	437,523,13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945,951.96	264,440,70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56,114.15	30,222,13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657,241.87	278,884,07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907,688.15	1,011,070,06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0,872.05	189,377,22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551,331.53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3,525.59	630,85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50.00	124,33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68,107.12	4,255,18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2,135.74	3,472,02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812,246.76	330,302,125.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23,382.50	333,774,14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4,724.62	-329,518,95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12,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12,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000.00	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00,000.00	261,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550,000.00	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77,913.86	12,474,85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70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27,913.86	24,350,55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72,086.14	237,399,44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05,938.71	97,257,70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088,400.27	1,344,915,70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394,338.98	1,442,173,408.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1,746.35	21,504,96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222.89	89,711,90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1,969.24	111,216,87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8,040.56	4,019,32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5,781.68	6,394,60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7,226.98	3,761,16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01,231.53	18,609,7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892,280.75	32,784,80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20,311.51	78,432,06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59,448.60	11,617,27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59,448.60	11,617,27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694.64	111,37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25,000.00	74,6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51,694.64	174,736,37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07,753.96	-163,119,09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9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300,000.00	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9,397.89	9,719,45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89,397.89	17,819,45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10,602.11	82,180,54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98,044.56	-2,506,48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6,878.08	15,171,90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54,922.64	12,665,423.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28,522,776.26			38,597,157.07	9,714,434.74	2,319,776.01	-78,199,383.82		1,012,434,760.26	92,782,796.08	1,105,217,55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1,480,000.00				728,522,776.26			38,597,157.07	9,714,434.74	2,319,776.01	-78,199,383.82		1,012,434,760.26	92,782,796.08	1,105,217,55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850.45			-31,701,576.66			72,081,761.04		40,560,034.83	34,076,720.78	74,636,75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81,761.04		72,081,761.04	6,756,571.23	78,838,33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850.45								179,850.45	27,320,149.55	27,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850.45								179,850.45	27,320,149.55	2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701,576.66						-31,701,576.66	-31,701,576.66
1. 本期提取								21,112,079.40						21,112,079.40	21,112,079.40
2. 本期使用								52,813,656.06						52,813,656.06	52,813,656.0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28,702,626.71			6,895,580.41	9,714,434.74	2,319,776.01	-6,117,622.78		1,052,994.79	126,859,516.86	1,179,854,311.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28,720,604.59			3,799,761.30	9,714,434.74	1,241,621.48	-242,230,014.92		812,726,407.19	59,444,574.25	872,170,98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547,540.70		60,547,540.70	-2,700,358.71	57,847,181.9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1,480,000.00				728,720,604.59			3,799,761.30	9,714,434.74	1,241,621.48	-181,682,474.22		873,273,947.89	56,744,215.54	930,018,16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56.47			9,738,309.61			31,821,399.38		41,611,065.46	13,633,709.95	55,244,77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21,399.38		31,821,399.38	935,066.42	32,756,46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356.47								51,356.47	12,698,643.53	12,7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356.47								51,356.47	12,698,643.53	12,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738,309.61					9,738,309.61		9,738,309.61
1. 本期提取							15,397,118.6					15,397,118.6		15,397,118.62

								2					2		
2. 本期使用								5,658,809.01					5,658,809.01		5,658,809.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28,771,961.06			13,538,070.91	9,714,434.74	1,241,621.48		-149,861,074.84	914,885,013.35	70,377,925.49	985,262,938.8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10,518,914.29						-215,655,293.45		806,343,62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1,480,000.00				710,518,914.29						-215,655,293.45		806,343,62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5,261.14		-5,815,26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5,261.14		-5,815,26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10,518,914.29					-221,470,554.59		800,528,359.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11,48 0,000. 00				710,518 ,914.29					-270,185, 769.94		751,813,14 4.35
加：会计政 策变更										49,587,45 2.17		49,587,452. 17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311,48 0,000. 00				710,518 ,914.29					-220,598, 317.77		801,400,59 6.52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76,81 6.30		-1,076,816. 30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076,81 6.30		-1,076,816. 30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480,000.00				710,518,914.29					-221,675,134.07		800,323,780.22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7 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2）112 号文和成体改（1992）176 号文批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制药厂、成都钢铁厂、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四家单位共同发起，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而成立的股份制集团公司。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94、295 号文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其中职工股占用 1800 万额度），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5 月，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80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派送 6452 万股，按 10：2 比例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13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6130 万股；1999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61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派送 3226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9356 万股。2006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末

总股本 1935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2592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1948 万股。2015 年 4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9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1148 万股。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交流和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证券投资；期货经纪；广告、展览、培训；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兴建高新区内公共设施、为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提供配套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凭资质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咨询；投资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规划设计管理；智能技术研发；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大数据服务等。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公布。

2、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倍峰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茂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倍智数能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损失，是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予以单项评估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日，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合同资产按合同项目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除合同资产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	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认定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3（保证金、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等类似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结算担保金、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按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析前瞻性信息的变动，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12、应收款项

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11 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应内容。

13、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确认及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等。

（2）计量方法

①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单独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分摊土地成本。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销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

③开发产品按实际开发成本入账，结转开发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等；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天然林等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仅在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时，才能予以确认。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取得，按名义金额确定生物资产的成本，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除外；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

质采伐，并且在采伐之后进行相应的补植，其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二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乔木类：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消耗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在确定苗木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园林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冠幅根幅、枝下高。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时，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本公司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11 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内容。

15、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常为 3 个

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18、固定资产

(1) 确认及分类

将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为目的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五类。

(2) 计量基础

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残值率分别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23%	3.00%
通用设备	10-18 年	9.70%-5.39%	3.00%
专用设备	10-14 年	9.70%-6.93%	3.00%
运输设备	6-12 年	16.17%-8.08%	3.00%
其他	4—6 年	24.25%-16.17%	3.00%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将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确认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资本化, 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建筑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园林工程、以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城市总集方案提供、建设和运营等；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厨柜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厨柜及其配套件、家具及配套件等生产、销售；宾馆服务业务，

主要包括住宿、餐饮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2)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的建筑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本公司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厨柜制造业务、宾馆服务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5) 合同成本包含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本公司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本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指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政府补助的摊销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初始确认

B、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C、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准，予以转回。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故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详见[说明]

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1,463,483,135.52	-35,549,959.59	1,427,933,175.93

存货	1,393,978,735.18	-1,376,075,761.07	17,902,974.11
合同资产		1,393,069,556.12	1,393,069,55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9,132.24	18,556,164.54	22,585,296.78
预收款项	8,901,874.47	-5,497,663.41	3,404,211.06
合同负债		5,497,663.41	5,497,663.41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本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建筑业务产生。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公司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预收款项	2,540,999.16	-221,491.41	2,319,507.75
合同负债		221,491.41	221,491.4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858,400.27	1,071,858,40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038,249.26	381,038,249.26	
应收账款	1,463,483,135.52	1,427,933,175.93	-35,549,959.59
预付款项	9,202,197.27	9,202,197.27	
其他应收款	1,052,455,937.05	1,052,455,937.05	
其中：应收利息	7,185,281.94	7,185,281.94	
存货	1,393,978,735.18	17,902,974.11	-1,376,075,761.07
合同资产		1,393,069,556.12	1,393,069,556.12
其他流动资产	54,005,047.49	54,005,047.49	
流动资产合计	5,426,021,702.04	5,407,465,537.50	-18,556,164.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5,912,609.60	35,912,609.60	
长期股权投资	72,440,366.93	72,440,366.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607,413.82	79,607,413.82	
投资性房地产	97,882,266.03	97,882,266.03	
固定资产	99,157,138.29	99,157,138.29	
无形资产	52,079,544.59	52,079,544.59	
长期待摊费用	7,769,376.61	7,769,37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7,430.61	6,597,43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9,132.24	22,585,296.78	18,556,16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475,278.72	474,031,443.26	18,556,164.54
资产总计	5,881,496,980.76	5,881,496,98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7,968,545.19	1,687,968,545.19	
预收款项	8,901,874.47	3,404,211.06	-5,497,663.41
合同负债		5,497,663.41	5,497,663.41
应付职工薪酬	221,231,689.55	221,231,689.55	
应交税费	28,921,446.91	28,921,446.91	
其他应付款	1,880,642,543.34	1,880,642,543.34	
其中：应付利息	1,069,246.24	1,069,246.24	
应付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3,900,000.00	153,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7,157,905.01	187,157,905.01	
流动负债合计	4,512,724,004.47	4,512,724,00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100,000.00	212,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2,466.27	282,466.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2,923.97	782,923.97	
预计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78,972.21	78,97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057.50	311,05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555,419.95	263,555,419.95	

负债合计	4,776,279,424.42	4,776,279,42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480,000.00	311,480,000.00	
资本公积	728,522,776.26	728,522,776.26	
专项储备	38,597,157.07	38,597,157.07	
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一般风险准备	2,319,776.01	2,319,776.01	
未分配利润	-78,199,383.82	-78,199,38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434,760.26	1,012,434,760.26	
少数股东权益	92,782,796.08	92,782,79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217,556.34	1,105,217,55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1,496,980.76	5,881,496,980.76	

调整情况说明：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实施日的账面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采用新收入准则的具体影响详见上述调整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56,878.08	11,156,878.08	
应收账款	507,381.07	507,381.07	
预付款项	469,177.37	469,177.37	
其他应收款	328,714,695.80	328,714,695.80	
其中：应收利息	478,763.19	478,763.19	
流动资产合计	340,848,132.32	340,848,132.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9,544,688.22	109,544,688.22	
长期股权投资	610,330,264.23	610,330,264.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593,522.24	72,593,522.24	
投资性房地产	56,266,268.51	56,266,268.51	
固定资产	2,424,794.07	2,424,794.07	
无形资产	27,830,287.16	27,830,28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989,824.43	878,989,824.43	

资产总计	1,219,837,956.75	1,219,837,95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收款项	2,540,999.16	2,319,507.75	-221,491.41
合同负债		221,491.41	221,491.41
应付职工薪酬	3,031,029.01	3,031,029.01	
应交税费	275,579.11	275,579.11	
其他应付款	41,205,741.59	41,205,741.59	
其中: 应付利息	529,069.85	529,069.85	
应付股利	550,859.32	550,85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1,400,000.00	151,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8,453,348.87	248,453,34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600,000.00	114,6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2,014.83	362,014.83	
预计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78,972.21	78,97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40,987.04	165,040,987.04	
负债合计	413,494,335.91	413,494,335.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480,000.00	311,480,000.00	
资本公积	710,518,914.29	710,518,914.29	
未分配利润	-215,655,293.45	-215,655,29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343,620.84	806,343,62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837,956.75	1,219,837,956.75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实施日的账面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采用新收入准则的具体影响详见上述调整表。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房屋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30%-60%

注：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的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公告2020年第4号），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2020年2月起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撤销当月期间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

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注：四川省按 7800 元/每人/每年减免。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余额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805.34	272,675.07
银行存款	1,375,902,796.89	1,066,563,560.84
其他货币资金	4,809,736.75	5,022,164.36
合 计	1,380,903,338.98	1,071,858,400.27

注 1：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有 70,039.54 万元系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存款。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存的中标项目保函保证金 377.00 万元；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 73.9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745,035.15	381,038,249.26
其中：基金投资	360,745,035.15	381,038,249.26
合 计	360,745,035.15	381,038,249.26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 期末无质押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779,556,654.79	1,427,933,175.93
合计：	779,556,654.79	1,427,933,175.93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7,297.37	1.93	15,917,297.37	100.00	-	15,917,297.37	1.08	15,917,297.37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7,297.37	1.93	15,917,297.37	100.00	-	15,917,297.37	1.08	15,917,297.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792,719.90	98.07	30,236,065.11	3.73	779,556,654.79	1,453,868,794.19	98.92	25,935,618.26	1.78	1,427,933,175.93
其中：组合 1	623,449,430.92	75.50	30,083,976.98	4.83	593,365,453.94	729,356,535.87	49.62	25,698,519.55	3.52	703,658,016.32
组合 2	186,343,288.98	22.57	152,088.13	0.08	186,191,200.85	724,512,258.32	49.29	237,098.71	0.03	724,275,159.61
组合 3							-			
合计	825,710,017.27	100.00	46,153,362.48	5.59	779,556,654.79	1,469,786,091.56	100.00	41,852,915.63	2.85	1,427,933,175.9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情况详见“附注三·11”。

(2)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7,237,693.88	517,237.70	0.10%
1 至 2 年	43,883,113.63	2,632,986.82	6.00%
2 至 3 年	35,822,944.18	7,164,588.81	20.00%
3 至 4 年	3,075,608.96	1,230,243.59	40.00%
4 至 5 年	683,787.20	341,893.60	50.00%
5 年以上	22,746,283.07	18,197,026.46	80.00%
合 计	623,449,430.92	30,083,976.98	

(3) 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3,573,397.87	-	0.00%
1 至 2 年	2,466,478.95	117,651.05	4.77%
2 至 3 年	257,447.91	24,920.96	9.68%
3 至 4 年	20,000.00	3,064.00	15.32%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25,964.25	6,452.12	24.85%
合 计	186,343,288.98	152,088.13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高威体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款及保证金	8,176,627.37	8,176,627.37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四川天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款	6,700,000.00	6,700,000.00	100.00%	根据诉讼情况确认
成都市市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工程款	653,129.96	653,129.96	100.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成都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387,540.04	387,540.04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 计		15,917,297.37	15,917,297.37		

(5)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700,811,091.75
1-2 年	46,349,592.58

2-3 年	36,080,392.09
3-4 年	3,095,608.96
4-5 年	1,071,327.24
5 年以上	38,302,004.65
合计	825,710,017.27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00,446.8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7)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建筑业客户 1	473,328,031.49	57.32%	4,789,290.31
建筑业客户 2	75,834,650.09	9.18%	38,476.32
建筑业客户 3	32,068,949.85	3.88%	-
建筑业客户 4	30,163,077.39	3.65%	30,163.08
建筑业客户 5	26,583,268.23	3.22%	111,597.31
合计	637,977,977.05	77.25%	4,969,527.0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39,900.93	100.00	9,030,576.93	98.14
1-2 年	-		167,870.34	1.82
2-3 年	-		3,750.00	0.04
3 年以上	-			
合 计	26,739,900.93	100.00	9,202,197.2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9,711,316.80	36.32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8.98
四川省咸泰广告有限公司	877,010.70	3.28
莱州市天赐宝农业技术推广专业合作社	691,200.00	2.58
四川驰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1,871.87	2.48

合计	14,341,399.37	53.64
----	---------------	-------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468,889.78	7,185,281.94
应收股利	1,74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69,315,226.60	1,045,270,655.11
合计：	1,376,524,116.38	1,052,455,937.05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468,889.78	7,185,281.94
合 计	5,468,889.78	7,185,281.94

(2)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00	
合 计	1,74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728.73	0.03	358,728.73	100.00		358,728.73	0.03	358,728.7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728.73	0.03	358,728.73	100.00		358,728.73	0.03	358,728.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3,444,442.30	99.97	4,129,215.70	0.30	1,369,315,226.60	1,047,218,230.59	99.97	1,947,575.48	0.19	1,045,270,655.11
其中: 组合 1	24,279,338.61	1.76	2,084,133.87	8.58	22,195,204.74	15,604,508.20	1.49	1,823,465.28	11.69	13,781,042.92
组合 2	115,483,292.91	8.41	2,045,081.83	1.77	113,438,211.08	108,113,816.46	10.32	124,110.20	0.11	107,989,706.26
组合 3	1,233,681,810.78	89.80		-	1,233,681,810.78	923,499,905.93	88.16			923,499,905.93
合计	1,373,803,171.03	100.00	4,487,944.43	0.33	1,369,315,226.60	1,047,576,959.32	100.00	2,306,304.21	0.22	1,045,270,655.1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详见“附注三•11”。

2)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82,518.89	17,382.52	0.10%
1 至 2 年	2,443,894.39	146,633.66	6.00%
2 至 3 年	2,370,739.83	474,147.97	20.00%
3 至 4 年	51,347.77	20,539.11	40.00%
4 至 5 年	664,131.97	332,065.99	50.00%
5 年以上	1,366,705.76	1,093,364.62	80.00%
合 计	24,279,338.61	2,084,133.87	

3) 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531,592.39	-	0.00%
1 至 2 年	40,269,134.70	1,920,837.73	4.77%
2 至 3 年	224,000.00	21,683.20	9.68%
3 至 4 年	93,680.00	14,351.78	15.32%
4 至 5 年	55,769.36	11,393.68	20.43%
5 年以上	309,116.46	76,815.44	24.85%
合 计	115,483,292.91	2,045,081.83	

4) 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货交易保证金	1,172,146,057.60		0.00%
质押保证金	9,738,000.00		0.00%
结算担保金	10,057,563.40		0.00%
履约保证金	36,287,027.46		0.00%
按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300,000.00		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3,499,440.00		0.00%
民工工资保证金	90,000.00		0.00%
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其他应收款	563,722.32		0.00%
合计	1,233,681,810.78		

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香港宏正公司	往来款	358,022.33	358,022.33	100.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个人借支	往来款	706.40	706.40	100.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合计		358,728.73	358,728.73		

6)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325,595,922.06
1-2 年	42,713,029.09
2-3 年	2,594,739.83
3-4 年	145,027.77
4-5 年	719,901.33
5 年以上	2,034,550.95
合计	1,373,803,171.03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81,640.2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8)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单位应收、暂付款	135,902,608.12	117,266,491.91
其他个人应收、暂付款	3,535,409.03	2,417,898.99
保证金	1,234,070,796.24	927,831,296.42
备用金	294,357.64	61,272.00
合计	1,373,803,171.03	1,047,576,959.32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货交易保证金	保证金	1,172,146,057.60	1 年以内	85.32%	
雅安市西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补偿款	105,003,800.00	2 年以内	7.64%	1,908,000.00
建筑业客户 1	保证金、往来款	23,919,905.51	3 年以内	1.74%	202,389.04
建筑业客户 2	保证金	15,564,000.00	1 年以内	1.13%	

结算担保金	保证金	10,057,563.40	1 年以内	0.73%	
合计		1,326,691,326.51		96.57%	2,110,389.04

注：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雅安市西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雅安市雨城区政府收回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雅安周公山温泉开发区开发权的补偿款余额。详见附注“十三.3”。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5,699.12	49,845.91	3,685,853.21	3,779,209.68	49,845.91	3,729,363.77
产成品	4,522,871.34	-	4,522,871.34	13,156,050.98		13,156,050.98
库存商品	22,229,658.13		22,229,658.13			
在产品	711,105.30	-	711,105.30	631,895.00		631,895.00
低值易耗品	332,377.50	-	332,377.50	385,664.36		385,664.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590.00		44,590.00			
合计	31,576,301.39	49,845.91	31,526,455.48	17,952,820.02	49,845.91	17,902,974.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845.91					49,845.91
库存商品		1,844,195.54		1,844,195.54		
合计	49,845.91	1,844,195.54		1,844,195.54		49,845.91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27,814,660.06		2,227,814,660.06	1,376,075,761.07		1,376,075,761.07
质保金	8,609,613.76		8,609,613.76	16,993,795.05		16,993,795.05
合计	2,236,424,273.82		2,236,424,273.82	1,393,069,556.12		1,393,069,556.12

(2)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合同资产	843,354,717.70	主要系本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费[注]	60,218,622.08	54,005,047.49
合 计	60,218,622.08	54,005,047.49

注：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注]	35,312,609.60		35,312,609.60	35,912,609.60		35,912,609.60	
合计	35,312,609.60		35,312,609.60	35,912,609.60		35,912,609.60	

注：其他系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建设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收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21,976.71			-2,315,911.93						48,106,064.78	
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	254,637.28			-10,870.28						243,767.00	
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255,077.87	7,500,000.00		3,759,145.56						18,514,223.43	
小计	57,931,691.86	7,500,000.00		1,432,363.35						66,864,055.21	
二、联营企业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14,508,675.07			-406,980.41						14,101,694.66	
小计	14,508,675.07			-406,980.41						14,101,694.66	
合计	72,440,366.93	7,500,000.00		1,025,382.94						80,965,749.87	

注：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详见附注七·3。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81,480.87	7,013,891.58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5,947.19	5,903,100.9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235,990.61	66,640,421.27
成都中海经倍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81,513,418.67	79,607,413.82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344,897.51			247,344,897.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9,546.53			309,546.53
(1) 处置	309,546.53			309,546.53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7,035,350.98			247,035,350.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596,396.65			139,596,396.65
2.本期增加金额	3,792,318.47			3,792,318.47
(1) 计提或摊销	3,792,318.47			3,792,318.47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53,235.90			153,235.90
(1) 处置	153,235.90			153,235.9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3,235,479.22			143,235,479.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866,234.83			9,866,234.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866,234.83			9,866,234.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933,636.93			93,933,636.93
2.期初账面价值	97,882,266.03			97,882,266.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盈地蓝座房屋	3,540,396.38	需完善资料
合 计	3,540,396.38	

1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775,225.14	99,157,138.29
合 计	95,775,225.14	99,157,138.2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317,852.91	23,679,426.21	4,317,363.41	9,893,583.88	35,363,517.82	224,571,744.23
2.本期增加金额	-	-	677,227.63	139,897.18	1,383,728.93	2,200,853.74
（1）购置	-	-	677,227.63	139,897.18	1,216,431.50	2,033,556.3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	-	-	-	167,297.43	167,297.43
3.本期减少金额	-	346,000.00	-	199,500.00	324,380.28	869,880.28
（1）处置或报废	-	346,000.00	-	199,500.00	324,380.28	869,880.28
（2）其他						
4.期末余额	151,317,852.91	23,333,426.21	4,994,591.04	9,833,981.06	36,422,866.47	225,902,717.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335,085.93	18,239,245.53	3,148,374.35	7,067,714.44	27,624,185.69	125,414,605.94
2.本期增加金额	3,489,188.56	454,058.95	197,076.65	339,813.05	1,068,791.09	5,548,928.30
（1）计提	3,489,188.56	454,058.95	197,076.65	339,813.05	1,068,791.09	5,548,928.30
3.本期减少金额	-	335,620.00	-	193,515.00	306,906.69	836,041.69
（1）处置或报废	-	335,620.00	-	193,515.00	306,906.69	836,041.69
（2）其他						
4.期末余额	72,824,274.49	18,357,684.48	3,345,451.00	7,214,012.49	28,386,070.09	130,127,49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493,578.42	4,975,741.73	1,649,140.04	2,619,968.57	8,036,796.38	95,775,225.14
2.期初账面价值	81,982,766.98	5,440,180.68	1,168,989.06	2,825,869.44	7,739,332.13	99,157,138.29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建筑业资质	商标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254,581.62		5,154,200.00	28,800.00	11,371,139.09	81,808,720.71
2.本期增加金额			99,000.00		431,794.12	530,794.12
(1)购置			99,000.00		431,794.12	530,794.1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65,254,581.62		5,253,200.00	28,800.00	11,802,933.21	82,339,514.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308,350.71		85,903.33	28,800.00	6,306,122.08	29,729,176.12
2.本期增加金额	756,134.42	-	882,571.67	-	505,242.29	2,143,948.38
(1) 计提	756,134.42	-	882,571.67	-	505,242.29	2,143,948.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24,064,485.13		968,475.00	28,800.00	6,811,364.37	31,873,124.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190,096.49		4,284,725.00		4,991,568.84	50,466,390.33
2.期初账面价值	41,946,230.91		5,068,296.67		5,065,017.01	52,079,544.59

注 1：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 2：建筑业资质本期增加系收购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详见本附注“六·1”所述。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57,051.44	-	187,023.35	-	870,028.09
装修费	2,910,438.35	3,486,412.64	955,168.89	-	5,441,682.10
其他	3,801,886.82	481,660.86	1,852,503.15	-	2,431,044.53
合计	7,769,376.61	3,968,073.50	2,994,695.39	-	8,742,754.7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43,887.45	5,885,971.86	19,030,081.15	4,757,520.29
期货风险准备金	7,359,641.27	1,839,910.32	7,359,641.27	1,839,910.32
合计	30,903,528.72	7,725,882.18	26,389,722.42	6,597,430.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27,229.76	681,807.44	1,244,230.00	311,057.50
合计	2,727,229.76	681,807.44	1,244,230.00	311,057.5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13,500.20	35,045,219.44
可抵扣的亏损	119,934,090.93	90,091,543.34
合计	156,947,591.13	125,136,762.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32,390,007.92	33,825,181.83	
2021 年	9,601,566.06	9,601,566.06	
2022 年	13,074,245.91	13,074,245.91	
2023 年	15,936,915.90	16,746,649.92	
2024 年	48,735,397.25	16,843,899.62	
合计	119,738,133.04	90,091,543.3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保金[注 1]	9,092,981.47	18,556,164.54
交易席位[注 2]	1,400,000.00	1,400,000.00
预付工程款	2,621,253.42	2,621,253.42
其他	7,878.82	7,878.82
合 计	13,122,113.71	22,585,296.78

注 1：系合同资产中回收期在一年以上的工程质保金。

注 2：系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交易席位费。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注 1]	7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注 2]	220,000,000.00	27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290,000,000.00	320,000,000.00

注 1：202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2020 信银蓉高新贷字第 02903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2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2020 年中高借字 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5000 万元。

注 2：2019 年 7 月 17 日，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信银行-倍特建筑贷款信托项目 1901 期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借款金额 2.20 亿元；本公司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5·(4)·①。

20、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内信用证		24,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

2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919,354,255.70	1,687,968,545.19

合 计	1,919,354,255.70	1,687,968,545.19
-----	------------------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92,032,861.54	1,659,950,081.18
1-2 年	11,742,683.54	13,638,709.91
2-3 年	11,591,341.76	11,753,952.53
3 年以上	3,987,368.86	2,625,801.57
合 计	1,919,354,255.70	1,687,968,545.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项目材料款	13,245,511.92	未到支付期
合 计	13,245,511.92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8,100.86	3,404,211.06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68,100.86	3,404,211.06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0,942,282.63	359,088,968.41	499,500,932.05	80,530,318.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912.92	2,659,775.64	2,727,256.53	23,432.03
三、辞退福利	198,494.00	1,986,800.21	1,799,148.53	386,145.6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21,231,689.55	363,735,544.26	504,027,337.11	80,939,896.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550,078.22	348,441,267.58	489,585,489.28	71,405,856.52
2、职工福利费		2,436,077.66	2,436,077.66	

3、社会保险费	63,490.32	2,377,777.77	2,389,299.87	51,96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663.67	1,995,908.13	2,008,959.41	44,612.39
工伤保险费	2,141.38	34,538.79	36,605.33	74.84
生育保险费	3,685.27	347,330.85	343,735.13	7,280.99
4、住房公积金	95,337.80	4,142,116.80	4,160,055.56	77,399.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33,376.29	1,691,728.60	930,009.68	8,995,095.21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220,942,282.63	359,088,968.41	499,500,932.05	80,530,318.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838.67	2,539,331.73	2,603,385.43	22,784.97
2、失业保险费	4,074.25	120,443.91	123,871.10	647.06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90,912.92	2,659,775.64	2,727,256.53	23,432.03

24、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54,089.59	7,656,429.30
企业所得税	25,504,149.75	18,169,87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337.60	770,067.95
房产税	145,278.49	77,010.54
教育费附加	251,563.31	344,298.47
个人所得税	134,339.94	222,668.72
副食品调节基金	45,076.60	45,076.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071.00	227,258.59
契税	1,103,815.75	1,103,815.75
印花税	76,163.16	33,068.59
代扣代缴税金	233,093.54	232,260.52
环境保护税	22,919.11	39,621.13
合计	32,692,897.84	28,921,446.91

注：公司及子公司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附注四”。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69,246.24
应付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其他应付款	2,172,753,207.45	1,878,994,937.78
合 计	2,173,331,566.77	1,880,642,543.34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1,069,246.24
合 计		1,069,246.24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未支付
合 计	578,359.32	578,359.32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060,604,258.51	1,737,127,145.27
质保金	3,922,071.28	946,481.00
其他单位应付、暂收款	98,085,374.80	130,568,204.40
其他个人应付款、暂收款	1,216,890.29	1,428,494.54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8,924,612.57	8,924,612.57
合 计	2,172,753,207.45	1,878,994,937.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期货货币保证金	126,514,350.44	交易保证金
期货风险准备金	54,955,513.92	风险准备金
合 计	181,469,864.36	

26、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5,977,057.83	
其他预收款	7,102,143.47	5,497,663.41
合 计	43,079,201.30	5,497,663.4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合同负债	37,581,537.89	主要系本期建筑施工业预收工程款增加
合 计	37,581,537.89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250,000.00	153,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68,250,000.00	153,9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4,0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3,950,000.00	140,500,000.00
信用借款[注]	50,3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68,250,000.00	153,900,000.00

注：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9、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高新支行[注 1]	2020-5-20	2022-5-19	人民币	4.75	200,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高新支行[注 2]	2019-11-29	2021-11-28	人民币	5.225	3,750,000.00
合 计					3,950,000.00

注 1：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3 亿元，贷款期限为 2 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由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系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 亿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约定 2020 年还款 250 万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五·29 长期借款”。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7,671,885.81	187,157,905.01
合 计	207,671,885.81	187,157,905.01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549,400,000.00	99,600,000.00
保证借款	114,800,000.00	97,500,000.00
合 计	672,200,000.00	212,100,000.00

(2) 长期借款前 5 名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20-1-2	2021-7-1	人民币	4.99	199,700,000.00	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2-28	2022-2-27	人民币	4.5125	150,000,000.00	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5-27	2022-5-26	人民币	4.5125	120,000,000.00	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019-11-29	2021-11-28	人民币	5.225	95,000,000.00	97,500,0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9-10-30	2021-10-29	人民币	5.4625	49,700,000.00	49,800,000.00
合 计					614,400,000.00	147,300,000.00

(3) 期末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抵押物	担保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	8,000,000.00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1栋	
合 计	8,000,000.00		

注: 贷款本金为 1.2 亿元, 贷款期限为 10 年, 合同约定每年需要计划偿还本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本金 9800 万元, 2020 年计划偿还本金 1400 万元。借款方式除抵押外, 同时公司将位于高新区科技工业园项目的房屋因出租而已经或未来享有的全部应收租金质押给贷款单位。

(4) 期末信用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注 1]	199,700,0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注 2]	49,7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注 3]	270,000,000.00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30,000,000.00
合 计	549,400,000.00

注 1: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成交银 2019 年贷字 060026 号”借款合同, 获得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4 亿元信用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授信期限内, 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且全部贷款期限不超过 2021 年 9 月 23 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已使用 2.5 亿元, 已归还本金 20 万元,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计划偿还本金 5,010 万元。

注 2：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兴银蓉（贷）1910 第 653 号”借款合同，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万元信用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已归还本金 10 万元，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计划偿还本金 20 万元。

注 3：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2060015022020110562”号借款合同，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7 亿元信用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注 4：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H200101200619961”号借款合同，获得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3000 万元信用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期末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注 1]	19,800,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注 2]	95,000,000.00
合 计	114,800,000.00

注 1：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成农商高营公流借 20200039 号”借款合同，获得成都农商行 3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2000 万元，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计划偿还本金 20 万元。由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2019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成农商高营公流借 20190091 号”借款合同，获得成都农商行 2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1 亿元，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本金 125 万元，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计划偿还本金 375 万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7,286.77	282,466.27
合 计	407,286.77	282,466.27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685,995.41	782,923.97
二、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685,995.41	782,923.97
----	--------------	------------

32、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外担保[注]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2•(2)•①”所述。

33、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972.21			78,972.21	科技企业加速器政府补助资金
合 计	78,972.21			78,972.2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加速器政府补助资金	78,972.21				78,972.2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8,972.21				78,972.21	--

34、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499,660.00	39.65						123,499,660.00	39.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5,765,260.00	37.17				50,400.00	50,400.00	115,815,660	37.18
3、其他内资持股	7,734,400.00	2.48				-50,400.00	-50,400.00	7,684,000.00	2.4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540,400.00	2.42						7,540,400	2.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000.00	0.06				-50,400.00	-50,400.00	143,600.00	0.05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80,340.00	60.35						187,980,340.00	60.35
1、人民币普通股	187,980,340.00	60.35						187,980,340.00	60.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1,480,000.00	100.00						311,480,000.00	100.00

注：2020年5月7日，因7名自然人股东偿还高投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形成高投集团增加共计50,400股。

35、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90,764,542.38	179,850.45		590,944,392.83
其他资本公积	137,758,233.88			137,758,233.88
合 计	728,522,776.26	179,850.45		728,702,626.71

36、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597,157.07	21,112,079.40	52,813,656.06	6,895,580.41
合 计	38,597,157.07	21,112,079.40	52,813,656.06	6,895,580.41

3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合 计	9,714,434.74			9,714,434.74

38、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319,776.01			2,319,776.01
合 计	2,319,776.01			2,319,776.01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199,383.82	-242,230,014.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0,547,540.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199,383.82	-181,682,47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81,761.04	31,821,399.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7,622.78	-149,861,074.84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6,091,242.28	1,714,550,376.48	893,414,219.93	759,201,659.63
其他业务	1,179,267.02	1,058,161.82	3,259,767.65	3,144,687.82
合计	1,927,270,509.30	1,715,608,538.30	896,673,987.58	762,346,347.45

(2) 营业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筑业	1,516,258,653.70	820,323,262.92
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	55,111,787.11	
房地产出租	24,719,896.61	24,769,697.39
期货经纪	19,350,295.24	19,498,956.50
厨柜制造	14,312,779.60	15,879,319.51
宾馆服务	5,307,576.14	12,942,983.61
其他业务（注）	292,209,520.90	3,259,767.65
合计	1,927,270,509.30	896,673,987.58

注：主要系风险管理子公司现货贸易收入。

(3) 营业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筑业	1,516,258,653.70	820,323,262.92
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	55,111,787.11	
房地产出租	24,719,896.61	24,769,697.39
期货经纪	19,350,295.24	19,498,956.50
厨柜制造	14,312,779.60	15,879,319.51
宾馆服务	5,307,576.14	12,942,983.61
其他业务（注）	292,209,520.90	3,259,767.65
合计	1,927,270,509.30	896,673,987.58

注：主要系风险管理子公司现货贸易收入。

(4) 2020 年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项目	建筑业	智慧城市建设 与运营	期货经纪	厨柜制造	宾馆服务	其他
主营业务	1,516,258,653.70	55,111,787.11	19,350,295.24	14,312,779.60	5,307,576.14	315,750,150.49
其中：在某一时点 确认			19,350,295.24	9,324,363.14	2,137,188.50	291,030,253.88
在某一时段确认	1,516,258,653.70	55,111,787.11		4,988,416.46	3,170,387.64	
房地产出租						24,719,896.61
其他业务						1,179,267.02

合计	1,516,258,653.70	55,111,787.11	19,350,295.24	14,312,779.60	5,307,576.14	316,929,417.51
----	------------------	---------------	---------------	---------------	--------------	----------------

注 1：公司房地产出租收入来自于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注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履约合同义务主要与公司建造合同相关。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将于相应建造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4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894,258.12	340,034.32
房产税	2,870,189.00	3,047,144.16
教育费附加	807,313.56	143,646.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1,195.62	95,568.71
土地使用税	724,045.04	755,526.84
印花税	1,222,380.61	406,898.34
其他	51,872.08	12,040.82
合 计	8,171,254.03	4,800,860.05

注：各项税费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所述。

4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175,750.42	29,316,091.53
摊提费用	2,346,291.46	7,020,712.91
中介费用	334,599.20	366,084.09
市场费用	190,395.49	606,408.28
其他费用	11,014,097.74	17,122,996.78
合 计	38,061,134.31	54,432,293.59

4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42,517.53	30,308,864.80
摊提费用	1,260,165.46	1,549,535.57
中介费用	989,946.14	1,548,822.64
其他费用	5,873,254.25	5,287,802.82
合 计	45,365,883.38	38,695,025.83

4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智慧物联平台	1,663,527.33	
合 计	1,663,527.33	

注：系公司子公司四川倍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智慧物联平台开发支出。

4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08,667.62	11,961,579.45
减：利息收入	14,393,771.86	22,137,141.75
手续费	1,392,004.67	1,446,481.72
其 他	1,762,412.81	1,468,326.41
合 计	10,269,313.24	-7,260,754.17

46、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区经济发展扶持基金	63,000.00	383,000.00
鼓励机构加快发展奖励	390,000.00	
稳岗补贴	223,475.68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4,185.40	18,737.43
未达到交税标准的增值税减免	331,366.74	84,001.79
其他	3,235.14	1,000.00
合 计	1,065,262.96	486,739.22

4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5,382.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47,431.71	1,710,545.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1,740,000.00	2,66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 计	7,312,814.65	4,370,545.93

注：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收益。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648,071.62	-791,084.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1,906,004.85	
合 计	2,554,076.47	-791,084.92

4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00,446.85	-1,416,070.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1,640.22	-257,157.3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6,482,087.07	-1,673,228.19

5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44,195.5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844,195.54	

51、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9,192.55
合 计		-19,192.55

5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5,015.00		35,015.00
政府补助	3,000.00	42,400.00	3,000.00
其他	2,079,856.11	1,975,014.44	2,079,856.11
合计	2,117,871.11	2,017,414.44	2,117,871.1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及政府奖励款	3,000.00	4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	42,400.00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460.38	10,490.49	12,460.38
对外捐赠	20,000.00	45,718.18	20,000.00
其他	1,484.71	2,036,704.23	1,484.71
合 计	33,945.09	2,092,912.90	33,945.09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740,025.56	12,027,630.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7,701.63	1,174,399.60
合 计	33,982,323.93	13,202,030.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2,820,656.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205,164.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4,562.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396.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18,960.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074.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0,218.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38,429.97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3,982,323.93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440,805,560.17	534,217,243.91
收到单位往来款项	15,616,709.44	65,130,756.93
其 他	17,830,879.18	27,324,512.17
合 计	474,253,148.79	626,672,513.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476,514,903.69	226,389,191.48
支付单位往来款	13,724,162.36	18,808,082.05
付现费用	37,418,175.82	33,686,799.09
合计	527,657,241.87	278,884,072.6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9,000,000.00
股份认购保证金	30,900,000.00	
合计	30,900,000.00	49,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770,000.00
其他		5,705.81
合计		3,775,705.81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838,332.27	32,756,46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26,282.61	1,673,228.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41,246.77	9,957,949.27
无形资产摊销	2,143,948.38	1,164,58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4,695.39	2,470,74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19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54.62	10,49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4,076.47	791,084.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08,667.62	11,961,57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2,814.65	-4,370,54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451.57	1,174,39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749.9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452,279.70	-487,821,791.12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6,424,27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137,242.72	-447,165,75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019,430.34	1,050,017,278.75
其他	-31,101,576.66	16,738,30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0,872.05	189,377,225.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6,394,338.98	1,442,173,408.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8,088,400.27	1,344,915,70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05,938.71	97,257,705.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6,394,338.98	1,068,088,400.27
其中：库存现金	190,805.34	272,67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5,902,796.89	1,066,563,560.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736.75	1,252,164.3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394,338.98	1,068,088,400.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9,000.00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2,262,526.73	为银行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3,919,351.86	被法院查封、为银行贷款设置抵押
无形资产	2,821,428.14	被法院查封
合 计	43,512,306.7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6-18	137,500.00	100.00%	购买	2020-6-18	公司能够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0.00	0.0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137,500.00
商誉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名称	项目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137,600.00	0.00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四川华威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川华威资评报字[2020]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137,600.00 元。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账面价值 0.00 元，购买日公允价值 137,600.00 元，评估增值 137,600.00 元，增值部分系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建筑行业资质，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关于“初始确认豁免”的规定，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芦葭镇芦新街 8、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JHAG5D。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9%、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持股 20%。

(2) 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6 日，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2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7REH5N。经营范围：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经营）。

(3)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7 日，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1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0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富华南路 1606 号 8 栋 1 单元 8 层 80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42PM0E。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输变电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特种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工程（不含特种

设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6、其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及咨询服务	99.68		设立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厨柜制造		100.00	设立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其他服务业	51.00		设立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期货经纪	0.21	74.80	设立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宾馆服务业		100.00	设立
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宾馆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
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园林业务	45.00		设立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基金管理		100.00	设立
成都倍峰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茂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风险管理		100.00	设立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		27.00	设立
四川倍智数能工程有限公司[注 1]	成都市	成都市	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		100.00	收购
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业	51%		设立
成都倍高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业		100.00	收购

注 1: 2020 年 4 月 27 日, 四川明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倍智数能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本期企业集团的构成变化详见“六·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24.99%	-206,745.20		111,551,995.59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69.49%	9,576,160.51		45,340,795.9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资产负债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倍特期货有限 公司	2,304,685,684.59	13,248,881.56	2,317,934,566.15	1,870,866,221.74	681,807.44	1,871,548,029.18	2,022,616,786.80	13,711,636.25	2,036,328,423.05	1,588,803,516.86	311,057.50	1,589,114,574.36
倍智智能数据 运营有限公司	103,119,116.85	4,580,917.58	107,700,034.43	42,453,523.15		42,453,523.15	32,914,559.03	5,216,648.44	38,131,207.47	1,665,024.73		1,665,024.73

②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309,770,574.38	-827,311.72	-827,311.72	-61,820,950.66	19,498,956.50	3,032,631.00	3,032,631.00	260,510,250.72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55,111,787.11	13,780,328.54	13,780,328.54	-8,049,885.87				

注：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数据均为合并数据。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6,864,055.21	57,931,691.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32,363.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32,363.3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101,694.66	14,508,675.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6,980.4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6,980.4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其他

(1) 2018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投资成立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建投倍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倍盈信恒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倍盈中融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投资成立成都倍盈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LD562J，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1,500,000,000.00 元，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98,500,000.00	59.90%	有限合伙人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8,500,00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②成都建投倍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Q4WY8K，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3,000,000,000.00 元，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成都川商投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397,000,000.00	79.90%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000,00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0.00	100.00%	

2019 年 2 月 11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成都川商投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更为 600,000,000.00 元，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000,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③成都倍盈信恒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AYR26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5,000,000,000.00 元，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信恒盈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中信建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95,000,000.00	79.90%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信恒盈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退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更为 400,000,000.00 元，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9,600,0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④成都倍盈中融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Q5J93W，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1,268,000,000.00 元，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8,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四川省大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8,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中融国投资本有限公司	1,013,132,000.00	79.90%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2,332,00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8,000,000.00	100.00%	

⑤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Y1887E，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300,000,000.00 元，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蓉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上述①-④个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为投标 PPP 项目而设立，各出资人将在 PPP 项目确定中标后，按项目投资额和进度对基金实缴出资。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收到实缴出资款：25,200.00 万元，其中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实缴出资 5,100.00 万元。成都建投倍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倍盈信恒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倍盈中融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未收到实缴出资款，因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将其注销。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倍赢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第一、二期实缴出资款合计 30,150,000.00 元，各合伙人按比例出资。

(2)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投资成立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投资成立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LMC01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注册资本金额：

50,000,000.00 元，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货币出资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9.00%	货币出资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已全额收到各股东认缴出资款：5,000.00 万元，其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450.00 万元。

②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4QEX5F，经营范围：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注册资本金额：320,156,915.00 元，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27,343.18	93.90%	货币出资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7,845.75	5.00%	货币出资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201,569.15	1.00%	货币出资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0,156.92	0.10%	货币出资
合计	320,156,915.00	100.0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收到实缴出资款：256,125,532.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64,031,383.00 元、资本公积 192,094,149.00 元，收到的投资人出资款中，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56,125.53 元，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240,501,874.15 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2,806,277.00 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561,255.32 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利率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为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资本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投资审批权利机构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批，投资后由专员密切跟进投资产品的市场情况。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745,035.15		81,513,418.67	442,258,453.8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745,035.15		81,513,418.67	442,258,453.8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360,745,035.15		81,513,418.67	442,258,453.82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0,745,035.15		81,513,418.67	442,258,453.8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按市场上可取得的收市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系公司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期末公允价值以被投资单位的期末净资产作为重要依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投资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069,553.77	45.41	45.4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说明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6.95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是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含金融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其担任董事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3,317,436.18	17,142,204.39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函服务费、咨询费	636,707.97	10,586.79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停车费	912.00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9,360.37	190,683.3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注 1）	453,805,765.47	249,531,488.18
其中：代建项目		407,351,727.47	245,279,709.12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16,238,310.77	6,270,791.37
其中：代建项目		13,450,476.28	6,270,791.37
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21,849,181.53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98,337,338.11	43,996,154.21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165,618,958.61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厨柜制造	333,017,626.49	249,748,889.1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37,334,950.83	3,897,414.51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410,877.03	87,946,808.94
其中：代建项目		173,400.44	87,946,808.94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69,133,715.75	
其中：代建项目		69,133,715.75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745,178.76	34,459,587.47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609,974.74	

注 1：建筑业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

注 2：由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的代建方，而非项目工程的业主，因此本公司承揽的上述四家公司代建的项目工程中，工程收入、应收账款均计入上述四家公司名下，但作为代建项目列示。代建项目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性租赁	667,015.68	797,083.2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费/经营性租赁	5,142.86	6,285.72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性租赁	142,500.00	142,500.00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性租赁	87,72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关键管理人员税前报酬	1,885,227.71	1,434,498.00

（4）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保证担保

A、本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获得的 7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35,449.85 万元，其中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开具的保函为 35,449.85 万元。

B、本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获得的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9,875.00 万元。

C、本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不超过 3 亿元信托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22,000.00 万元。

D、本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获得的 1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1,165.99 万元。

E、本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获得的 1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3,937.02 万元，其中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开具的保函为 3,937.02 万元。

F、本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获得的 4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38,671.12 万元，系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开具的保函为 38,671.12 万元。

G、本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获得的 1.5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14,172.68 万元，系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开具的保函为 14,172.68 万元。

H、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获得的 3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

I、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接受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函服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计开具保函金额为 19,773.92 万元。

②公司母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合营企业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56,125.53 元，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

出资 240,501,874.15 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2,806,277.00 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561,255.32 元。

③本公司、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本公司实缴出资 2,550.00 万元,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583,268.23	111,597.31	256,166,757.59	76,446.57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9,621,233.66		71,213,189.17	1,193.82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7,745,617.49	940.14	192,884,922.69	27,619.61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25,611.59		84,189,624.66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834,650.09	38,476.32	67,513,689.74	131,838.72
应收账款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0,562.29		10,381,994.11	
应收账款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785,180.14		3,720,108.85	
应收账款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068,949.85		30,811,136.63	
应收账款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7,056,961.15	26,113.97	10,921,543.61	11,629.83
预付款项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338.57	
预付款项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922.16	
预付款项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86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3,680.00	14,351.78	143,680.00	14,351.78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20.00		14,62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187,330.46		187,330.46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7,522,442.39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385.83	85,082.88	362,385.83	85,082.88
其他应收款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5,591.25	22,500.00	5,591.25
其他应收款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335,000.00	135,600.00	335,000.00	105,072.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1,927.28	45,092.72
应付账款	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7,371,436.86	5,746,949.68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	
预收款项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721.9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涉诉，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2)·①”所述。

（2）未决诉讼事项

①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A、基本情况

2005 年 7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 29 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920 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质押物，即其在大连天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00 万股的股权，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2005 年 7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 30 号，法院判令本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 61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5 年 7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成民初字第 300 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其利息。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6 年 10 月 2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农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6）川民初字第 32 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农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970 万元及其利息。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

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陈健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其中的 6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2007 年 1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书（2007）民一终字第 16 号，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判令本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农行武侯支行的 6,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债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在公司原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内，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至承债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额合计为 9,916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就该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与相关债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协商并视具体情况签署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法律文件。

2011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和 3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免息通知函，上述单位免除了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欠付利息。

鉴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大连天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8 号和（2005）川民初字第 29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均提供了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股权已转让且转让价款 9200 万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收取，其中有 7,312.50 万元被用于偿还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 28、29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务，且主要用于偿还 2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务，未根据前述 28、29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务金额按比例清偿。本公司对上述清偿方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分配。

201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06）广法执字第 60、63 号，通知如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收取的上述 9,200 万元扣除处置变现费用 575.25 万元后的余款 8,624.75 万元应用于清偿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8、29 号两份判决书所确认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清偿方式为按各自借款本金所占比例受偿，且本金、利息同步计算。利息计算时间从 2004 年 10 月 21 日起算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确认的事项办理完毕。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06）广法执字第 60、63 号，通知如下：前述的（2005）川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务对于上述的大连天途有限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款可分摊受偿 1,961.27 万元。据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尚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958.73 万元，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根据法院的通知调减预计负债 1,719.27 万元。

201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广发执字第 60、61、63、66、67 号。该裁定书载明：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9、30 号民事判决书对应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的申请执行人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变更为成都市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其依法享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9、3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本息（被申请执行人已偿付的除外）。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审核通过以及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

2013 年 5 月 2 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 号）。

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广发执字第 60、61、62、63、66、67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将本案被执行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准许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新西路 158 号[温国用（2004）字第 2045 号]、86 号[温国用（2004）字第 217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价值 16,579,839.67 元的股权、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北京聚友西恩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移至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三、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平移的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和股权按原查封顺序继续查封。四、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友新合纤有限责任公司仍按原判决对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其被查封资产的效力不变。五、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聚友制罐有限公司、聚友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陈健对前述案件的执行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广法执字第 43-10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将本案被执行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其余被执行人继续按原判决或裁定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承接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三、本案原对被执行人所查封财产的效力和顺序不变。

201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确认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000 万元贷款本息（即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 5000 万元债务本息）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201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成民初字第 1533 号。该《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本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案件条件，成都中院决定立案受理。

2014 年 1 月 10 日，聚友网络股票简称更名为“华泽钴镍”并恢复上市。

201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出了撤诉申请，请求撤销（2013）成民初字第 1533 号案件受理。2014 年 5 月 19 日，成都中院以（2013）成民初字第 15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对（2008）广法执字第 43-10 号《民事裁定书》向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

康博恒智根据《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受让华泽钴镍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上市股份的 40% 合计 5,365.42 万股“华泽钴镍”股票。康博恒智对其所获得的 5,365.42 万股股票，在聚友网络债委会的主导下依法进行处置，所得全部变现收入用于偿还其承接的聚友网络的债务。截止报告日，康博恒智所持 5,365.42 万股“华泽钴镍”股票，限售期均已届满（其中 963.47 万股于 2015 年 1 月限售期届满、1,926.94 万股于 2016 年 1 月限售期届满、2,475.01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限售期届满）。截止报告日，康博恒智未对上述 5,365.42 万股股票做变现处理，华泽钴镍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退市。

2019 年 4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在（2005）成民初字第 300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在（2017）川 0107 民初 2887 号、（2018）川 01 民终 10405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应向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予以抵消，即：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扣划的款项 1,956.002149 万元及利息损失 76,356.29 元为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同意公司不再承担超出此金额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也同意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在（2018）川 01 民终 10405 号判决项下的责任视为履行完毕，公司不再向法院申请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公司已取得成都中院（2019）川 01 执恢 184 号执行完毕通知书，该案件执行完毕。

2019 年 4 月，公司与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拓广”）签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根据 2018 年 8 月 22 日，成都铁路中院（2018）川 71 执异 106 号《执行裁定书》，将（2018）川 71 执恢 60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由成都市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拓广。深圳拓广享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9、30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所确认对公司享受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其中债权本金尚余 15,687,318.50 元。我司支付债权本金 15,687,318.50 元后，深圳拓广同意免除公司就上述担保债权本金所产生的相应利息、复利、罚息的连带担保责任，且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公司已向深圳拓广支付 15,687,318.50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拓广相关的担保义务已解除，对农行担保相关义务未解除，本公司已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预计农行案件担保损失金额 5,000.00 万元。

公司承担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拓广担保债务后，已经启动向华泽钴镍追偿的工作，即依据原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财产。因华泽钴镍无可执行的财产，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作出的（2019）川 01 执 3226 号执行终本裁定书；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院作出的（2020）川 71 执 55 号之一执行终本裁定书、（2020）川 71 执 56 号之一执行终本裁定书。

B、公司部分资产因担保案件被法院冻结查封情况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2005）成执字第 1207-3 号。该裁定书载明：2013 年 11 月，申请执行人招行高新支行和聚友网络债务平移承接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中院提交《申请书》，请求以本公司所有的 1800 万元置换涉案冻结的本公司在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特实业）持有的 44.95% 股权，并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对此，成都中院依法裁定如下：一、冻结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存款 1800 万元。二、解除成都中院对本公司在攀特实业持有的 44.95% 股权的冻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在法院的冻结期届满后没有申请续冻，于 2017 年扣划了公司在其 02890004148000013 账户存款 1800 万元本存款本息合计 19,560,021.49 元。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就该事项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招行科华支行立即归还其扣划公司 19,560,021.49 元的存款；请求判令招行科华支行赔偿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存款定期利息损失 76,356.29 元；请求判令招行科华支行赔偿其占用公司上述存款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直至归还公司之日止）。

2018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7）川 0107 民初 2887 号，判决如下：1、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扣划款 19,560,021.49 元。2、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存款定期利息损失 76,356.29 元。3、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为基数，从 2017 年 3 月 2 日始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招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2018 年 6 月 1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成都中院经审理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做出二审终审判决（（2018）川 01 民终 1040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注“十一·2·(2)·①·A”所述。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1、63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行查封公司所有的证号为：成房权证监字第 3284381 号、3284397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证号为：成高国用（2012）第 31887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二、续查封的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3-8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查封本公司持有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637.5 万元人民币，占 51%）；二、续查封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广法执字第 43-14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行查封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监证 0823525（现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93532）、2337240、0799278 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成国用（1995）第 100 号、成高国用（2002）第 1972 号（现证号：成高国用（2003）第 3753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二、续查封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成房监证字第 2993561、2993567、2993573、2893578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三、上述查封的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止。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 71 执恢 60 号之三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川 71 执恢 60 号之三，该两份文书裁定续查封原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广法执字第 43-14 号裁定书查封冻结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期限三年。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 71 执恢 60 号之四，该裁定书载明：一、解除（2006）广法执字第 61、63 号查封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84381 号、328439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高国用（2012）第 31887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二、解除（2006）广法执字第 61、63 号查封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②应收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欠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已涉诉。2010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8）成民初字第 586 号，法院判决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向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所签《联合开发协议书》及《项目开发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义务。

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川民终字第 113-1，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川民终字第 113-2，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雅安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土地使用权。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川民终字第 113-3，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

2011 年 9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川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四川雅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 17,073,200 元，并以该款为本金按照每日 0.01% 的标准支付从 2008 年起至实际付款日之日止的利息；二、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所签《联合开发协议书》及《项目开

发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义务。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成执字第 1073 号。该裁定书载明：因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胜诉，裁定解除对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科教创业园区八角村、上马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绵城国用（2003）字第 03987 号、绵城国用（2003）字第 04802 号，面积为 52868.02 平方米）的查封。

2013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 363 号。该裁定书载明：大地公司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大地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执字第 1073-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因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二、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三、查封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查封日期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

201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成执字第 1073-2 号。该裁定书载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二、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三、查封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查封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成执字第 1073-3 号。该裁定书载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二、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三、查封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查封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

2016 年 3 月 14 日，成都中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3）成执字第 736、397 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将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作价 3,288.8 万元，抵偿给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洪涛建筑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其中，权属证号为雨（2003）字第 3393 号土地证项下 59,300.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给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成都中院上述所抵偿的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应扣除土地上建筑物应分摊的面积，具体面积以实

际测绘为准。三、解除本院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四、申请执行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洪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可持本裁定到有管辖权的国土资源机构办理土地证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成都中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3）成执字第 736 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申请执行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出资额 6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时间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二、将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的 50% 股份（出资额 1350 万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时间从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止。三、将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坐落于雅安市雨城区孔坪乡河坎村的土地【权证号：雅安市雨城区国用（2003）字第 3392、3393 号】上的房屋及其他构筑物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时间从 2017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

大地公司不服上述执行裁定服向成都中院提出执行异议，成都中院经审理后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6）川 01 执异 739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大地公司的异议申请。大地公司不服成都中院（2016）川 01 执异 739 号执行裁定书不服，向四川省高院提起复议，四川省高院经审理后于 2017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6）川执复 17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成都中院（2016）川 01 执异 739 号执行裁定书并发回成都中院重新申请。成都中院经重新审查后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7）川 01 执异 2392 号执行裁定书，再次裁定驳回大地公司的异议申请。大地公司仍不服成都中院（2017）川 01 执异 2392 号执行裁定，向四川高院申请复议，在审理过程中，申请人大地公司撤回复议。2020 年 5 月 15 日，温泉公司收到省高院作出的（2019）川执复 3 号裁定书，裁定准许大地公司撤销其申请执行温泉公司一案的执行裁定复议。

2018 年 3 月 4 日，温泉公司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 01 执恢 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恢复本案执行工作。裁定书载明：拍卖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雅安市雨城区孔坪乡河坎村的土地【权证号：雅安市雨城区国用（2003）3392、3393 号】上的房屋 8 栋（建筑面积 12520.56 平方米）及其他构筑物（含温泉池 14 个、水池 1 个、亭子 2 个）。2019 年 5 月因孙润东等四名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法院暂停了执行工作。目前，案外人房洁、孔祥军、孙润东、叶国文四个执行异议已经被法院驳回，其中孙润东另行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2019 年 12 月 17 日，温泉公司收到成都中院作出的（2019）川 01 民初 3410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案外人孙润东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5 月 28 日，温泉公司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 01 执恢 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一、冻结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持有四川中合物流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四川中合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认缴出资 2500 万元）。二、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项建筑施工合同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提起诉讼，并收到银川中院送达的（2019）宁 01 民初 3301 号、33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建安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三沙源逸都花园 2 区项目工程欠款人民币 23,897,300.00 元，并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三沙源 12 区项目工程欠款人民币 30,736,919.88 元，并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二、判令原告可在上述债务范围内就三沙源逸都花园 2 区、三沙源 12 区工程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2019 年 12 月 6 日，建安公司向银川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0,736,919

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并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出具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函作为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

2020 年 5 月 20 日，建安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 01 民初 33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0,736,919.00 元或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 30,736,919.00 元的其他财产。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19）川 01 民初 684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建安公司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46,579,858.72 元，并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二、判令原告可在上述债务范围内就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工程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2019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 01 执保 59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申请人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在温江区，踏水桥社区三组的土地使用权【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1223 号】，查封期限三年。财产的保全以被保全财产变现金额 4,770 万元为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 01 民初 68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6,579,858.72 元；二、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为：1.以 9,043,209.37 元工程款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则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以 9,043,209.37 元工程款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则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以 9,043,209.37 元工程款为基数，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以 9,043,209.36 元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5.以 10,407,021.25 元质保金为基数，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46,579,858.72 元范围内，有权就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四、驳回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债务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4,69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9,699 元，由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386 元，由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278,313 元。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1 民初 6844 号民事判决书，查清事实，核实双方争议的工程款金额；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 2020 年 6 月，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向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共计 47,549,344.96 元（其中工程款 46,579,858.72 元，利息 969,486.24 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278,313 元）。至此，双方就《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款、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已经结算清楚并全部了结，

双方对此再无争议。基于上述情况，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2020年7月，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终451号，裁定如下：准许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274,699元，减半收取计137,349.50元，由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鉴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倍特建安向成都中院请求解除保全措施，并收到了成都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01执保597号之一，成都中院裁定如下：解除对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在温江区万春镇天乡路社区二、四、五组，踏水桥社区三组的土地使用权【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1223号】的查封措施。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其他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需要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需要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①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②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A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B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C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③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建筑施工	智慧城市 建设与运营	房地产出租	期货经纪	宾馆服务	其他	管理总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516,441,772.05	55,111,787.11	25,704,152.23	19,350,295.24	5,310,661.85	305,351,840.82			1,927,270,509.3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71,949,681.00	18,994,514.83	3,141,326.37	7,252.83		6,002,456.59		-100,095,231.62	
三、营业成本	1,440,360,081.33	48,124,203.41	8,615,396.97		8,822,432.70	307,782,209.46	50,352.43	-98,146,138.00	1,715,608,538.30
四、利息收入	1,632,359.98	74,398.46	2,081.19	12,289,825.88	4,254.87	27,397.12	7,190,506.16	-6,827,051.80	14,393,771.86
五、利息费用	14,429,799.97					345,591.41	13,560,328.04	-6,827,051.80	21,508,667.62
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870.26			3,712,757.11	-2,676,503.91		1,025,382.94
七、信用减值损失	-4,556,080.56		-1,188.29	28,612.27	-83,258.69	-1,868,394.92	-1,776.88		-6,482,087.07
八、折旧费和摊销费	925,618.72	30,793.74	5,014,090.73	1,030,212.92	4,369,201.29	504,721.79	1,736,978.65	868,272.70	14,479,890.54
九、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01,708,776.02	20,651,247.77	10,075,057.55	9,120,299.31	-7,737,307.44	-5,530,721.92	-16,575,925.04	1,109,229.95	112,820,656.20
十、所得税费用	26,293,235.48	5,990,410.06	132,303.97	1,582,400.20		-16,025.78			33,982,323.93
十一、净利润(净亏损)	75,415,540.54	14,660,837.71	9,942,753.58	7,537,899.11	-7,737,307.44	-5,514,696.14	-16,575,925.04	1,109,229.95	78,838,332.27
十二、资产总额	3,613,266,332.26	135,995,331.16	850,704,248.85	2,334,628,744.17	89,067,442.81	465,410,857.23	1,575,464,602.71	-2,351,867,262.61	6,712,670,296.58
十三、负债总额	2,826,909,090.18	64,191,307.38	556,048,400.76	1,869,874,614.93	16,781,952.89	307,479,421.60	774,936,243.01	-876,360,971.38	5,539,860,059.37
十四、其他重要的非现金 项目									-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									-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 期股权投资			243,767.00			19,464,936.17	61,257,046.70		80,965,749.8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 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267,231.24	244,778.31	-4,070,401.36	-344,851.99	-4,331,793.52	-221,230.69	-1,188,798.87	1,167,729.95	522,663.07

3、其他

(1) 公司于 2007 年转让了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份因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担保被法院查封一事已解封，截止目前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 根据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温泉”）与雅安当地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建立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招商开发建设用地及有关事项的协议》、2001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 2004 年至 2005 年政府下发的批复和函件规定，雅安温泉对周公山温泉公园进行开发，即由雅安温泉负责对温泉开发区约 2000 亩建设用地进行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政府以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作为对雅安温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资源开发的补偿。

2011 年 5 月 1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监察厅和审计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36 号）”，通知进一步明确“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凡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相关协议、合同立即终止。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涉及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相关文件立即废止。”相关活动随即停止。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的专题会议纪要》（雨府阅[2018]33 号）、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的函》（雨府函[2018]409 号）和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雨城实业公司”）及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收回雅安温泉在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的开发权并给予补偿，由雨城实业公司代为支付补偿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4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雅安温泉前期投入及形成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000.18 万元，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给予雅安温泉共计人民币 13,000.18 万元的补偿。

其中，代垫投入的资金人民币 10,756.73 万元，收回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给予人民币 252.11 万元的补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给予人民币 588.74 万元的补偿，收回地热采矿许可权给予人民币 1,402.60 万元的补偿。

补偿价款支付方式为：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500.00 万元，剩余补偿价款 6500.18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020 年 6 月 11 日，雅安温泉、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雨城实业公司、雅安市西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康旅游”）共同签订对上述《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主体变更的协议，变更协议约定雅安温泉、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雨城实业公司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中的雨城实业公司变更为西康旅游，从主体变更协议生效之日起西康旅游将承接雨城实业在《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相关移交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以及地热采矿权的登记主体变更为西康旅游，剩余补偿款共计 10,500.18 万元由西康旅游按《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约定向雅安温泉支付，若西康旅游未按约定付款的，按《合同解除及补偿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雅安温泉已累计收到 2,500.00 万元的补偿款。雅安温泉正与雅安市雨城区人

民政府、西康旅游协商争取尽快收回剩余补偿款。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5,810,556.70	507,381.07
合 计：	5,810,556.70	507,381.07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540.04	6.17	387,540.04	100.00		387,540.04	40.37	387,540.04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540.04	6.17	387,540.04	100.00		387,540.04	40.37	387,540.0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1,556.19	93.83	80,999.49	1.37	5,810,556.7	572,390.80	59.63	65,009.73	11.36	507,381.07
其中：组合 1	5,891,556.19	93.83	80,999.49	1.37	5,810,556.7	572,390.80	59.63	65,009.73	11.36	507,381.07
组合 2										
组合 3										
合 计	6,279,096.23	100	468,539.53	7.46	5,810,556.7	959,930.84	100.00	452,549.77	47.14	507,381.07

(2)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85,564.24	5,685.56	0.10%
1 至 2 年	34,919.53	2,095.17	6.00%
2 至 3 年	40,910.36	8,182.07	20.00%
3 至 4 年	443.50	177.40	40.00%
4 至 5 年	129,718.56	64,859.29	50.00%
5 年以上			
合 计	5,891,556.19	80,999.49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387,540.04	387,540.04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 计		387,540.04	387,540.04		

(4)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685,564.24
1 至 2 年	34,919.53
2 至 3 年	40,910.36
3 至 4 年	443.50
4 至 5 年	517,258.60
5 年以上	
合 计	6,279,096.2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989.76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6)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387,540.04	6.17%	387,540.04
客户1	361,364.51	5.76%	361.36
客户2	359,601.20	5.73%	359.60

客户3	267,411.95	4.26%	267.41
客户4	261,939.23	4.17%	261.94
合 计	1,637,856.93	26.09%	388,790.35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78,763.19
应收股利	1,740,000.00	
其他应收款	579,272,689.34	328,235,932.61
合 计	581,012,689.34	328,714,695.8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78,763.19
合 计		478,763.19

(2)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00	
合 计	1,74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022.33	0.06	358,022.33	100		358,022.33	0.11	358,022.33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022.33	0.06	358,022.33	100		358,022.33	0.11	358,022.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364,946.41	99.94	92,257.07	0.02	579,272,689.34	328,326,412.80	99.89	90,480.19	0.03	328,235,932.61
其中：组合 1	411,290.78	0.07	92,257.07	22.43	319,033.71	310,254.86	0.09	89,435.69	28.83	220,819.17
组合 2						22,218.31	0.01	1,044.50	4.70	21,173.81
组合 3	578,953,655.63	99.87			578,953,655.63	327,993,939.63	99.79		0.00	327,993,939.63
合计	579,722,968.74	100.00	450,279.4	0.08	579,272,689.34	328,684,435.13	100.00	448,502.52	0.14	328,235,932.61

2)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6,018.00	286.02	0.10%
1 至 2 年	6,000.00	360.00	6.00%
2 至 3 年	1,800.00	360.00	20.00%
3 至 4 年	6,817.92	2,727.17	4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0,654.86	88,523.88	80.00%
合 计	411,290.78	92,257.07	

3) 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	10,000.00		0.00%
合并范围往来	578,943,655.63		0.00%
合计	578,953,655.63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香港宏正公司	往来款	358,022.33	358,022.33	100.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合 计		358,022.33	358,022.33		

5)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79,239,673.63
1 至 2 年	6,000.00
2 至 3 年	1,800.00
3 至 4 年	6,817.92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68,677.19
合 计	579,722,968.74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76.88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7)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单位应收、暂付款	579,429,150.74	328,484,835.13
其他个人应收、暂付款	293,818.00	199,600.00
合 计	579,722,968.74	328,684,435.13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9,939,673.57	1 年以内	75.89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8.62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908,908.91	4 年以内	4.64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3.45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79,239.80	1 年以内	3.26	
合 计		555,727,822.28		95.86	

3、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239,699,701.36	40,500.00		239,740,201.36
减: 确认超亏损	130,155,013.14	1,977,502.66		132,132,515.8
长期应收款净额	109,544,688.22	-1,937,002.66		107,607,685.56

注: 本公司实质构成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23,974.02 万元, 由于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已为负数, 本公司在确认 1,173.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 以长期权益账面余额为限继续确认被投资单位的超亏损 13,213.25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9,251,713.63	11,730,000.00	577,521,713.63	558,126,713.63	11,730,000.00	546,396,713.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1,257,046.70		61,257,046.70	63,933,550.60		63,933,550.60
合计	650,508,760.33	11,730,000.00	638,778,760.33	622,060,264.23	11,730,000.00	610,330,264.2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7,331,713.63			367,331,713.63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838,000.00			161,838,000.00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1,730,000.00		11,730,000.00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352,000.00			352,000.00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注1]	16,875,000.00	5,625,000.00		22,500,000.00		
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注2]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558,126,713.63	31,125,000.00		589,251,713.63		11,730,000.00

注1：系根据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分步增加其投资所致。

注2：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详见附注六.5。

(3)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24,875.53			-2,269,523.49							47,155,352.04	
小计	49,424,875.53			-2,269,523.49							47,155,352.04	
二、联营企业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	14,508,675.07			-406,980.41							14,101,694.66	
小计	14,508,675.07			-406,980.41							14,101,694.66	
合 计	63,933,550.60			-2,676,503.90							61,257,046.70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41,680.12	6,720,482.63	20,807,024.37	6,880,575.17
其他业务	335,718.44	50,352.43	2,352,127.60	1,946,817.98
合计	20,677,398.56	6,770,835.06	23,159,151.97	8,827,393.15

(2) 营业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地产出租	20,341,680.12	20,807,024.37
其他业务	335,718.44	2,352,127.60
合计	20,677,398.56	23,159,151.97

(3) 营业收入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地产出租	20,341,680.12	20,807,024.37
其他业务	335,718.44	2,352,127.60
合计	20,677,398.56	23,159,151.97

注：公司房地产出租收入来自于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2,676,503.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1]	1,740,000.00	2,660,000.00
其他 [注 2]	-1,977,502.66	-266,361.58
合 计	-2,914,006.56	2,393,638.42

注 1：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注 2：系确认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超亏损失。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54.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8,26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8,371.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240,15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5,979.00	
合计	2,743,056.9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231	0.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0.223	0.22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文萍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